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3.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截止目前未发生债务重组业务，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三）新合并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